

学生自治——在北京高等师范演说

蒋梦麟

今日为北京高等师范成立纪念日，并学生自治会成立的日子。我得这个好机会和北京高等师范的学生诸君谈学生自治的问题，我心里很快活。这个问题，杜威先生和蔡子民先生，已经在我的先讲过了，我不知道能否在两先生讲的以外，加添些新意思。我想我们讲学生自治，要研究三个要点。

第一，就是学生自治的精神——精神就是全体一致到处都是的公共意志。这个公共意志的势力最大，凡团体有这东西在里边，一部分的分子，就会不知不觉地受他感化。自治的基础就在这里。这个精神就是自治的基础。没有这精神，团体的意志就不能结合起来。里边的分子非但不能互相进行，而且要互相阻挠。团体解散，都是从这里生出来的。诸君要知道团体是一个有机体，譬如一个人，手足耳目口鼻，要和意志一致行动。若意志要看书，这眼去看了桌旁的一盆花；意志要讲英语，这口去操法语；意志要走，这脚偏不动。这岂不是变了一个疯子么？团体的精神，就是团体的意志。若分子不照这意志行事，这个团体就疯了。

所以团体结合的要素，不是在章程，是在养成一个公共的意志。换一句话说，就是养成一个精神。在学校里面，我们亦叫他做“学风”。我们旧时办学校的，也时时讲这“学风”两个字。我国从前的太学生，在历史上很占重要的位置；他们聚了几万人伏阙上书的时候，虽很有权势的狠吏，也怕他们。因为他们都从“富贵不能淫，威武不能屈”的“学风”中培养出来的。

学生自治，并不是一种“时髦”的运动，并不是反对教员的运动，也不是一种机械性的组织。学生自治，是爱国的运动，是“移风易俗”的运动，是养成活泼泼的一个精神的运动。学生自治，要有一个爱国的决心，“移风易俗”的决心，活泼泼的勇往直前的决心。没有这种大决心，学生自治是空的，是慕虚名的，是要不得的。

第二，是学生自治的责任——学生自治既不是一个空虚的美名，大家就要去干这自治的事业，大家就负了重大的责任。诸君，学生没有自治以前，学校学风不良，你们可以归罪教职员。学风不良，大家骂办学校的人。办学校的人也不能逃罪。若学生自治以后，教育不良，大家就可以骂学生。到那时候，诸君岂不是变了中国教育不良的罪人么？我们主张学生自治的人，也要受人唾骂，没有面目见“江东父老”了。我想学生自治，有四个大责任。（一）是提高学术程度的责任。现在我们中国学校程度太低，教员说，学生太懒惰，不肯好好求学。学生说，

教员不好，不能循循善诱我们。这两边的话，都具一方面的真理。今日讲学生自治，我把教员一方的责任暂时搁起来不讲。我想做教员的应该责备教员，做学生的应该责备学生，不要彼此互相责备。彼此互相责备，就是彼此逃责任，那就糟了。做学生的，先要从自己身上着想，自己问自己，自己的责任，是不是已经尽了，若还没有尽，不要责人家，先责自己罢了。这就是真正的自觉。学生对于学术方面，要有兴会，要想得透，要懂得彻底。不要模模糊糊地过去。过一天算一天，上一课算一课。照这样做去，哪里能够提高学术呢？（二）公共服务责任。自治是自动的服务，是对于团体服务。自动的服务，是自己愿意服务，不是外面强迫的。本自己的愿意，对于团体做公益的事。这有两方面：一方面是消极的，一方面是积极的。消极方面是个人不要对于团体做有害的事。积极方面是个人要做对团体有益的事。消极方面就是自制，是消除乱源的办法。积极方面就是互助，是增进公共利益的办法。自治之中，自制和互助都不能少的。（三）产生文化的责任。学生自治团体，不是组织了以后，学校里不闹“乱子”就算满足了。自治团体，要有生产力。农人自治，要多生农产；工人自治，要多出工作；学生自治，要多产文化。多产文化的方法，就是多设种种学术研究团体。如演说竞争会、学生讲演会、戏剧会、音乐会等等，互相研究，倡作种种事业。（四）改良社会的责任。学生事业，不仅在校内；要与社会的生活相接触。以学生所得的知识，传布于社会，作社会的好榜样。使社会的程度，渐渐提高。真正的自治，就是要有这四种的责任。诸君！自治不是好玩的事情呀。

第三点，是学生自治的问题——学生团体，是全校团体的一部分。学生团体所做的是，是全校负责的。所以学生团体与学校中他团体有密切关系。要联络进行，共谋全校幸福。这就生出几种问题来。这几种问题不解决，将来恐生出种种阻力。（一）学生个人和教职员个人或团体的问题。自治会成立后，学生个人行动，是否应受教职员的干涉？我说学生个人行动不当，不但教职员当干涉，学生团体亦当干涉，学生团体不干涉个人不当的行动，这自治就破坏了。所以学生团体不但要去干涉他，而且要教职员大家帮忙，共同维持全校的名誉。（二）学生团体和教职员个人的问题。学生团体，应该欢迎教职员的忠告。诸君！要知道教职员和学生，同是谋全校幸福的一分子。（三）学生自治团体和教职员团体的问题。这个问题比较前两个问题复杂不少。将来的问题，恐怕都从这里生出来的。活泼有精神的自治会，必欢喜多干事，范围必渐渐儿扩大。那时因这个范围问题，就会和教职员的团体发生冲突。有一件事发生，学生团体说，这是在学生团体的

范围内的，教职员团体说，这是在教职员团体的范围内的。此时两方面各要平心静气，推诚布公，把这个问题大家来讨论，讨论有了结果，然后来照行。不要因一时之愤激，生出许多无谓的误会。两个团体之间，凡有一个问题发生，终要照这个办法来做，行了一二年，范围就定了。学生自治的机关就稳固了。有了精神，知道了责任，又能平心静气来解决问题，学生自治会没有不发达的道理。

（原刊于《新教育》第2卷第2期，1919年10月）